

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

托运方: 上海博众物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运方: 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甲方长期委托乙方承运商品车事宜, 达成本协议, 具体条款如下: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运送商品车并及时支付运费。乙方承诺: 及时、安全的将承运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鉴于承运车辆具有极高价值、承运风险较高等原因, 甲乙双方一致商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履行双方各自的义务, 具体承运流程可分如下四个步骤:

第一步, 甲方尽可能提前二、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任务; 乙方接到通知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订“托运确认单”, 注明收货及交货时间、货物数量及运费、乙方运输车辆安排情况、(甲方指定的) 收货地点和收货方等, 并交由甲方确认;

第二步, 前述“托运确认单”经甲方认可后, 乙方根据托运确认单的约定安排接货并提“托运接受单”, 标明接货时间、数量等内容, 交甲方(或其他指定的) 交货方留存为凭; 乙方收货时应当对商品车的表面质量进行检查, 如存在质量问题, 应当在托运收货单上标注, 如无该等标注, 则视为货物无表面质量问题;

第三步, 收货后乙方应当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交由收货方验收合格后, 收货方签署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确认;

第四步,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运输清单, 依据“托运确认单”及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等开具发票(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票据), 甲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运输费, 若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具或者结算运输费用, 双方提早沟通协商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业务办理保险,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, 甲方配合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其他义务责任



1、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，如途中出现被查、被扣等情况，由甲方负全责。

2、乙方对运输过程负责，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事故，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若因为第三方原因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，另外追偿第三方赔偿，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接收货物。则乙方交货时间顺延；其他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4、甲方按约定日期结算运费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扣减或逾期结算，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运费，双方提早沟通协商，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能超过 10%。

5、乙方未能及时送达车辆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能超过 10%，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，双方提早沟通协商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在合同到期时，若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将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。

2、合同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成的运送义务和结算义务。

第六条 合同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受损则各自免责，但事故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并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如因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事故方无权就扩大部门主张免责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博众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伟

日期

乙方：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赵彬

日期